

#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健保費補助實施計畫

110年10月14日高市永區社字第11031004500號修訂

111年06月29日高市永區社字第11130607800號修訂

113年06月24日高市永區社字第11330580500號修訂

- 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（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）增進區民福利，關照居民身心健康，減輕民眾負擔，特依該執行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七點規定之運用範圍與執行單位，辦理永安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健保費補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執行機關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- 三、實施對象：設籍連續且滿3年以上並在發放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設籍本區居民，且於發放當年度10月31日前仍設籍有繳健保費者（但政府已有補助健保費者不再重複補助）。
- 四、實施內容：凡符合資格者於補助年度10月31日前仍設籍者，即全額補助，補助金額如下：
  - （一）新港里、鹽田里每人每年4,000元。
  - （二）永安里、永華里、保寧里、維新里每人每年2,000元。
- 五、每年新案申請日期自7月1日起至7月31日截止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- 六、新案申請應備下列文件親自（或委託）至本所社會課辦理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（可至本所網站下載）。
  - （二）有記事欄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位請勿省略）。
  - （三）永安區農會存摺封面影印本（1戶1存摺，戶內任1成員皆可）。
  - （四）申請人印章。
  - （五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例：外籍配偶需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）。
- 七、本補助依市府民政局或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，並核對健保繳費資料，經審核符合後，於每年年底前由本所將補助款項，直接撥入申請人提供之永安區農會帳戶內。
- 八、住戶登記之相關資料本所得予主動清查，若有不實應予取消其受領資格。
- 九、申請補助住戶登記之資料有異動時，應即時向本所更正，如因異動未向本所辦理更正，致補助款無法撥入時，該款項繳回公庫不再補發。
- 十、申請人如對發給之健保補助金額有疑義時，應於撥付後10日內向本所提出異議，逾年度結算後即不予補撥；惟遇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十一、本計畫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。